

黃帝內經

灵枢校注语译



郭霭春 ◎编著

【上册】



附錄 (中〇) 目錄



黃帝內經

靈樞校注語譯

郭靄春 ◎編著

【上冊】

贵州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黄帝内经灵枢校注语译 / 郭霭春编著 . - 贵阳：
贵州教育出版社，2010.8
ISBN 978-7-5456-0122-0

I . ①黄… II . ①郭… III . ①灵枢经 - 注释②灵枢
经 - 译文 IV . ① R221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165435 号

黄帝内经灵枢校注语译

郭霭春 编著

出版发行 贵州教育出版社
社 址 贵阳市黄山冲路 18 号 A 栋 (邮编 550004)
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
开 本 787mm × 1092mm 1/16
印张字数 46.125 印张 720 千字
版次印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456-0122-0/R · 25

定 价 82.80 元 (上下册)

如发现印、装质量问题，影响阅读，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厂址：河北省三河市京哈路李旗庄村东 电话：0316-3222120 邮编：101600

序 例

《黄帝内经》一书，其成书时代，向来有多种说法。或谓之秦汉时人所著，或谓之西汉时人所著，或谓之东汉时人所著，或谓之晋代王冰所著。近来有学者根据《九宫八风篇》篇首图，推断此图与《太乙九宫占盘》完全一致，故可推知《灵枢·九宫八风篇》成书于秦汉以前，而《素问》成书于秦汉以后。但《素问》之文，古只称为《九卷》，杨氏（上善）据之，其传甚古。王冰谓《灵枢》即汉《志》《内经》十八卷之九，其言确有可征。《九灵》之文，今已不传，不知何若。在王氏并未取以更名《灵枢》，固可信也（见校正《内经·太素》杨注后序）。

《黄帝内经》包括《素问》、《灵枢》两部分，是中医古典著作。《灵枢》的内容，侧重研讨针灸，而对于中医理论，亦多精辟阐述，此为医者所深知，已无须重复多言。至于《灵枢》成书时代，争议甚多，有谓是王冰取《九灵》之名改为《灵枢》的；有谓《灵枢》一书是王冰伪作的。其是其非，我既俭腹，不敢置喙，更不愿繁征博引，以劳阅者之目。仅引周贞亮之说以代吾言：

“《灵枢》之文，古只称为《九卷》，杨氏（上善）据之，其传甚古。王冰谓《灵枢》即汉《志》《内经》十八卷之九，其言确有可征。《九灵》之文，今已不传，不知何若。在王氏并未取以更名《灵枢》，固可信也（见校正《内经·太素》杨注后序）。

至于伪作一说，在陆心源、余嘉锡已经详细考证，认为不足征信。尤其是1977年安徽省阜阳双古堆汝阴侯墓的发掘，发现了墓里太乙九宫占盘，与《灵枢·九宫八风篇》篇首图完全一致。太乙九宫占盘的出土，打破了过去怀疑《灵枢》为王冰伪托的说法，为《灵枢经》成书于秦汉以前，提供了有力根据（见一九七八年《文物》第八期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发掘简报）。”

除上述外，更有以《素问》、《灵枢》两书文字浅深评议它的成书时代的。这也似乎不必。“《内经》一书，晚周以还，始著竹帛，大都述自医师，且不出于一手，故其文义，时有短长。今观其义之深者，《九卷》之古奥，虽《素问》有不逮；其浅而可鄙者，即《素问》未尝不与《九卷》略同；而以源流而论，则《素问》且多出于《九卷》……”（见校正《内经·太素》杨注后序）。考据之学，贵于有征，若徒以文字形式，探讨成书早晚，未免近于皮相，可以存而不论。

《灵枢》虽为晚出之书，而文字邃奥，需要疏解。但注家较少，宋·史崧曾撰《灵

枢集注》二十四卷，惜已亡佚。以后若马莳、若张介宾、若张志聪、若黄坤载诸家，纯驳相间，于此亦不论列。

“自科举制兴，于医学一门，鄙为方技，而不屑为，故自林亿等校正医书后，晦盲否塞，几近千年。”《灵枢》传世已久，辗转抄写，衍误脱倒之处极多。在北宋嘉祐二年掌禹锡等虽有校正《灵枢》之说（见重修《政和经史证类备用本草·序例》），但未见传本。现存史崧《音释》，可能是《灵枢集注》的一部分，其中对于校勘，引别本对校的十条，引《素问》它校的一条，引《难经》它校的二条，这寥寥十三条如何能够解决《灵枢》存在的衍误脱倒的问题呢？予不自揣，爰将本书文字乖误的地方，参之各本、各书，爬罗剔抉，加以勘校，择录其要，条之于前，庶获列眉之益。

（一）关于衍文方面

《九针十二原篇》：“取之下陵三里。”按：“下陵”二字疑衍。《本输》云：“下陵膝下三寸。”据是，则“下陵”二字，似系三里之旁注，传抄误入正文。《邪气脏腑病形》、《五乱》两篇并有“取之三里”的句法，取彼例此，则本句“下陵”二字之为衍文甚明。

《本输篇》：“间使之道。”按：“之”字衍。《太素》卷十一《本输》“使”下无“之”字可证。但“间使道”三字，于文仍不词。“道”是“者”的误字。根据上下文例，“间使道”应作“间使者”，与“少商者”、“大敦者”等句法前后一律。

《邪气脏腑病形篇》：“其精阳气。”按：“阳”字疑衍。“精气”就是清气。《春秋繁露·通国身》：“气之清者为精。”“其清气”与“其浊气”前后相对。

《邪气脏腑病形篇》：“尺之皮肤亦减而少气。”按：“气”字衍。此论尺肤与脉相应，无所谓少气。本句所衍“气”字，是涉《论疾诊尺篇》致误的。该篇云：“尺肤寒，其脉小者，泄、少气。”彼是谓肤寒脉小，表现阳气衰，而致发生泄和少气之证状。而本句乃谓肤脉相应，意思根本不同。“脉小则尺肤减而少”，“脉大则尺肤贲而起”，上下是对文。“气”字应据《脉经》卷四第一删。

《邪气脏腑病形篇》：“若脉陷，取委中央。”按：“若脉陷”三字蒙上误衍，应据《甲乙》卷九第九删。“委中”之下“央”字亦是衍文，应据《脉经》卷六第十、《千金》卷二十第一删。

《经脉篇》：“小肠手太阳之脉……斜络于颧。”按：“斜络于颧”四字是衍文。小肠经终于目内眴，以交于太阳经，文意明显。如以“斜络于颧”四字，横隔于手足两太阳脉之交接，转觉重复。《太素》卷八无“斜络”四字。不知《脉经》、《甲乙》、《千金》、《针灸图经》何以相沿误衍？而《十四经发挥》、《古今医统》、《针灸聚英》

却均无“斜络”四字，滑、徐、高诸氏，未见《太素》，而已知“斜络于颧”四字之不安，其识卓矣！

《经脉篇》：“肾足少阴之脉……气不足则善恐，心惕惕如人将捕之。”按：“气不足”以下十四字是衍文。本经《邪气藏府病形篇》：“胆病者，心下澹澹，恐人将捕之。”《素问·诊要经终论》：“今人心中欲无言，惕惕如人将捕之。”王注：“肝木虚，故恐如人将捕之。”据此，则善恐如人将捕，是肝胆之病，与肾无关。《甲乙》卷二第一上无“气不足”两句，应据删。

《经脉篇》：“其青短者少气也。”按：“其青”七字疑衍。盖本句上曰“寒热气也。”下曰“凡刺寒热者。”文义紧接，而其中横插“其青”七字，于义无据，且下有“其小而短者少气”一句，显然重复，非衍文而何？

《经脉篇》：“高摇之、挟脊之有过者。”按：“高摇”九字衍。“高摇之”疑为“头重”之旁注。“挟脊之有过者”疑为“入贯膂”之旁注，传抄误入正文，各注随文衍义，均难理解，《甲乙》校注引《九墟》无“高摇之”以下九字，应据删。

《经筋篇》：“足少阳之筋……膕筋急。”按：“膕筋急”三字疑衍。足少阳之筋，其支者，别走外辅骨，上走髀，前者，结于伏兔之上，后者结于尻，无至膕中者。而云“膕筋急”误矣。

《营卫生会篇》：“营卫者。”按：“营”字衍。上文已对营气作了解释。此是岐伯答问“血之与气。”“卫”与“血”对文，“卫”字是“气”字的变文，它是为了避免和“精气”、“神气”相重复，稍加细核是极清楚的。《千金》卷二十第四、《外台》卷六引并无“营”字，应据删。

《四时气篇》：“得气穴为定。”按：“穴”字衍。黄帝未问及穴，岐伯当然不答。《太素》卷二十三《杂刺》杨注：“灸刺所贵，以得于四时之气。”是杨所据本无“穴”字。

《寒热病篇》：“腓者腨也。”按：“腓者腨也”乃后人释语，误入正文。《甲乙》卷十一第九下、《病源》卷三十六《疽候》均无“腓者腨也”四字。

《厥病篇》：“足髀不可举。”按：“足”字衍。《素问·缪刺论》：“邪客足少阳之络，令人留于枢中痛，髀不可举。”刺治“髀不可举”，经文谓“在枢合中”。“枢合”即髀枢与尻骨之相合处，乃环跳穴。检《针灸大成》卷七云：“环跳，主腰胯痛塞，膝不得转侧伸缩。”并未涉及到“足”上去。《太素》卷三十《髀疾篇》无“足”字，应据删。

《厥病篇》：“风痹淫泺。”按：“淫泺”二字，疑涉下文“股胫淫泺”误衍。《素

问·骨空论》王注：“淫泺，谓似酸疼而无力。”如“风痹”下叙了证状，就与下文之股胫酸疼无力相重复了。

《师传篇》：“胃中寒则腹胀。”按：“胃中”六字衍。涉下“胃寒肠热则胀”致误。盖“脐以上皮热，肠中热，则出黄如糜”与“脐以下皮寒，肠中寒，则肠鸣飧泄”文正相对，如再以“胃中寒”六字横隔其中则乖矣。

《肠胃篇》：“胃纡曲屈。”按：“屈”字衍。“纡”即“紝”字。“紝曲”同义复词。《考工记·矢人》郑注：“紝，曲也。”

《平人绝谷篇》：“故肠胃之中。”按：“肠”字疑衍。以《肠胃篇》：“大容三斗五升”之文核之，仅以胃言，数正相合。

《五阅五使篇》：“其常色殆者。”按：“色”字蒙上衍，以下“虽平常殆”句律之可证。

《逆顺肥瘦篇》：“刺壮士真骨者。”按：“真骨者”三字涉下衍。其实下“刺壮士真骨”句亦有误，以前后“瘦人者”、“婴儿者”句律之，“刺”字衍，“真”应作“者”，“骨”字属下读，其句读应作“壮士者，骨坚肉缓，节监监然”方合。由于衍误，旧注均失其义。

《背腧篇》：“刺之则不可。”按：“不”字是衍文。灸刺二句相平，如云或灸或刺均可。故曰：“灸之则可，刺之则可。”《甲乙》卷三第八于五腧“均云刺入三分”，如作“刺之不可”则“均云”二字将何解？《太素》卷十一《气穴篇》无“不”字，应据删。

《论痛篇》：“或同时而伤。”按“或”字涉下“或难已”、“或易已”句衍。

《水胀篇》：“刺去其血络也。”按：“去”字衍。《医垒元戎》卷八引即无“去”字。“络”字应依《太素》作“脉”。“刺其血脉”与上“先写胀之血络”义异。

《五禁篇》：“无振埃于肩喉廉泉。”按：“廉泉”二字似系“喉”下旁注，误入正文。本篇五禁刺，都以身形部位称，无言及穴位者，则其衍误甚明。

《百病始生篇》：“喜怒不节则伤脏，脏伤则病起于阴也。”按：“则伤脏脏伤”五字，似蒙上文致衍。此应作“喜怒不节则病起于阴”与下“清湿”、“风雨”句例一律。

《刺节真邪篇》：“夺其有余。”按：“夺”字衍。此误与上文有关。上曰：“日以小泄。”“日”是“曰”的误字，“泄”应属下读，旧注均失其读。此“夺”字乃“泄”字旁注，误入正文。“曰以小，泄其有余”与“曰以大，补其不足”文正相对。

《九针论篇》：“淡入胃。”按“淡入胃”三字衍，既云五味，不应增益为六。《素问·宣明五藏篇》、《医说》卷五引、《类说》卷三十七引均无“淡入胃”三字。

《岁露论篇》：“风雨从南方来。”按：“雨”字衍。以下文“风从西方来”句律之可证。《初学记》卷四引无“雨”字。应据删。

（二）关于误字误句

《九针十二原篇》：“去写阳气。”按：“去”是误字，当作“主”，各本皆误。“去”、“主”形近致误。镵针“主”写阳气，与鍼针“主”按脉勿陷，是一类句法。《太素》卷二十二《九针所主篇》杨注：“去”正作“主”。应据改。《针灸素难要旨》臆改作“出”，那是不对的。

《九针十二原篇》：“大如牦。”按：《广雅·释器》：“牦，毛也。”以“大”喻“毛”不切。据本书《九针论》“大”作“尖”。“大”“尖”形近易误。《太素·九针所主篇》杨注“大”作“状”，亦可参。

《本输篇》：“必先通十二经络之所终始。”按：“络”是误字，应作“脉”。《终始篇》：“必先通十二经脉之所生病，而后可得传于终始矣。”取以律此，自以作“经脉”为是。盖全身大的络穴有十五，与十二经脉不能相混。

《本输篇》：“颈中央之脉。”按：“颈”是误字，应作“项”。《素问·气府论》：“项中央二。”王注：“是谓风府、喑门二穴。悉在项中。”如作“颈”就不切合。应据《太素》卷十一《本输篇》改正。《本输篇》：“咷不能欠。”按：“欠”误，应作“欲”。“欠”是“欲”的坏字。“欲”通“合”。刺上关，咷不能合；刺下关，合不去咷，于义正合。“咷”有张口的意思。

《本输篇》：“胆者、中精之府。”按：“精”误，应作“清”。“精”“清”形误。胆是清净之府，不能讲到旁处去。《灵枢略·六气论篇》“中精”作“中清”，应据改。

《本输篇》：“藏之所宜。”按：“藏”是误字，似应作“针”。“针”一作“箴”。《文选·景福殿赋》善注：“箴，古针字。”“箴”“藏”形近易误。“针之所宜”是承结上文四时之刺，如作“藏之所宜”，本段哪句话，是与藏事有关呢？

《小针解篇》：“唯言尽写三阳之气。”按：“唯”是误字，当作“惟”。“唯”与“惟”同。“惟”“惟”易误，应据《九针十二原》改正。“惟”字应属上读。

《小针解篇》：“五脏使五色循明。”按：“循明”应作“脩明”。“循”“脩”形近致误。《素问·六节藏象论》：“五气入鼻藏于心肺，上使五色脩明”可证（王注：“脩明，脩洁分明。”）

《邪气脏腑病形篇》：“此亦本末根叶之出候也。”按“出”疑当作“殊”，声误。此言色脉与尺肤并诊，是诊法中之殊候。

《根结篇》：“开阖而走。”按：“走”是误字，上云“折关败枢”则不得开阖，又

从何而谈“走”耶？“走”疑“阻”字之误。“走”一作子与切，与“阻”字音易误。

《根结篇》：“当穷其本也。”按：“穷”字误。《太素》卷十《经脉根结篇》作“竅”亦误。应作“竅”。杨注音核，是《太素》原作“竅”，以后传刻误为“竅”。杨曰：“缓而摇动，诊候研竅，得其病源，然后取之。”其说是。

《根结篇》：“以知五藏之期。”按：“期”字疑当作“气”。上云“五十动而不一代者，五藏皆受气。”此“所谓五十动而不一代者，以知五藏之气。”前后正相合。“期”字是涉下文“短期”致误。

《根结篇》：“气悍则针小而入浅。”按：熊刻本“悍”作“浑”。“悍”与“浑”并误，应作“滑”。细核之，上文言“气滑、气瀋”之出针，此言“气滑、气瀋”之入针，正是相对成文。如作“气悍”就不对了。熊本作“浑”犹可看出“滑”字初误为“浑”，又误为“悍”之迹。（熊刻本：指明成化十年甲午熊氏种德堂刊本）

《寿夭刚柔篇》：“乃应形。”按：“应”字误，当作“病”。“病藏”与“病形”上下相对。

《官针篇》：“六曰直针刺。”按“直”字误，似应作“亘”，“亘”本作“互”，从二从月。像月之弦横。“直”“互”形近易误。互刺即今之横刺，与下文“引皮乃刺之”之意合。否则，此“直刺”与下“输刺之直入直出”者有何区别？又以上下文律之，“直”下“针”字衍。

《官针篇》：“稀发针而深之。”按“稀深”二字疑误。“稀”应作“疾”，“深”应作“浅”。《邪气脏腑病形篇》：“缓者多热，刺缓者，浅内而疾发针。”此既云治“气盛而热”，如“稀发针而深之”，则与《病形篇》刺病之法相悖。“稀”微韵，“疾”质韵，古音微、质俱在灰韵，以致误“疾”为“稀”。“深”乃涉下“稍摇而深之”致误，故本句应作“疾发针而浅之”于义方合。

《终始篇》：“不逆则上下不通。”按：“逆”字蒙上误，应作“呕”。《素问·诊要经终论》“呕”亦误作“逆”。王注：“不呕则下已闭，上复不通。”是王冰所据本不误。

《经脉篇》：“下廉三寸而别。”按：“廉”字误，应作“膝”。应据《素问·阴阳离合论》、《痿论》、《厥论》、《脉解篇》王注引文改。

《经脉篇》：“脾足太阴之脉……厥，足大指不用。”按：“厥”字与上下文义不属，疑误。盖“厥”应作“蹠”（或作“蹠”）传抄误将“蹠”之足旁移下读，遂误为：“厥，足大指不用。”“蹠”有“走”义，见《文选·射雉赋》善注。“蹠大指不用”，谓欲走而大指不用也。

《经脉篇》：“膀胱足太阳之脉……从颠至耳上循。”按：“循”是误字，当作

“角”。应据胡本、熊本、周本、藏本、日抄本改。（胡本：指元至元己卯古林胡氏刊本。周本：指明绣谷书林周曰校重刊本。藏本：指上海涵芬楼影印道藏本。日抄本：指北京中医研究院藏日本旧抄本。）

《经脉篇》：“贯胛。”按“胛”应作“肺”。“肺”“胛”形近致误。此言挟脊两旁第三行，相去各三寸之诸穴，下贯脊肉，历附分，至秩边，自以作肺为是。“肺”为挟脊肉。应据《太素》、《千金》改。

《经脉篇》：“肾足少阴之脉……出于然谷之下。”按：“谷”是误字，应作“骨”，声误。“然谷”是穴名，“然骨”是骨名（据《太素》杨注：“然骨在内踝下，近前起骨”）。两者不能相混。虽说“然骨”是“然谷所居”，但各经循行皆指人体部位，肾经不能独出穴名。《素问·痹论》新校正云：“然骨一作然谷。”则其沿误已久，林校竟不别白是非，未免模棱。

《经脉篇》：“三焦手少阳之脉……循属三焦。”按“循”是误字。检《脉经》卷六第十一、《千金》卷二十第四并作“徧”是。交膻中是属于上焦、下膈后，于中脘以属中焦，于阴交以属下焦，由于此脉联系上中下三焦，故曰：“徧属三焦。”作“循”何谓？

《经脉篇》：“以屈下颊至颐。”按：《脉经》、《甲乙》卷二第一上、《千金》“颊”并作“額”。“颊”是误字。《针灸大成》卷七：“阳白、眉上一寸直瞳子，手足阳明、少阳、阳维之合。”是本脉正从耳上角前行至额，与手足阳明、足少阳、阳维会于阳白穴。《十四经发挥》手少阳三焦维之图，所画之循行路线亦如此，因此作“額”为是。

《经脉篇》：“手少阴气绝……故其面黑如漆柴。”按：本篇足少阴肾脉是动病内，有“面如漆柴”之文。而此又系于“手少阴气绝”条内，疑有误。以手太阴、足太阴等条句例律之，“故其面黑如漆柴”句，似当作“髦色不泽者”。若曰“则髦色不泽者，血先死”。如此则合矣。

《经别篇》：“手心主之正……别属三焦。”按“三”字误，应作“上”。篆文“上”作“二”与“三”形近致误。盖心主之别，先云“入胸中”，是别属上焦之明证，何得于已属下焦之后，复云“出循喉咙”耶？

《经水篇》：“足太阳外合清水。”按：“清”当作“泾”。“清”“泾”声误。证以下文“渭水”，则此应作“泾水”无疑。《素问·离合真邪论》王注：“‘清水’作‘渎水’。”亦误。

《经筋篇》：“引颊移口。”按：“移”误，似应作“哆”。《说文·口部》：“哆，张口也。”寻经文上以目言，急则目不合，热则目不开。此以口言，急则张不能合，热

则悞僻，上下文义相配。如旧注谓“移口”为移离常处，则与“故僻”相复。

《营气篇》：“究于畜门。”按：“究”疑当作“突”，形误。“畜门”疑即“蓄门”，“畜”“蓄”音同相假。“蓄门”为鼻孔中通于脑之门户。《素问·评热病论》王注：“气冲突于蓄门，而出于鼻。”是可证。

《四时气篇》：“饮闭药。”按“闭”误，应作“裨”，声误。《国语·晋语》韦注：“裨，补也。”《太素》卷二十三《杂刺》杨注：“复饮补药。”是杨所据本原作“裨”。盖以针已去其水，则饮补药以复气，安能再饮通闭之药，以泄其津液？

《癫狂篇》：“呕多沃沫。”按《太素》卷三十《癫疾》、《甲乙》卷十一第二、《千金》卷十四第五“沃”并作“涎”，应据改。“涎”本字作“次”，与“沃”形近致误。

《热病篇》：“苛轸鼻。”按“轸”应作“胗”。玄应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六引《三苍》：“胗，肿也。”“苛”有“病”义。“苛胗鼻”，犹云病肿鼻。此盖热盛郁肺，上注清窍所致。郭雍不知“轸”为“胗”之误字，而谓“鼻塞犹轸之横塞”（见《伤寒补亡论》卷十二），似非是。

《热病篇》：“女子如阻。”按：《甲乙》卷八第一上、《千金》卷三十《针灸下杂病七》“阻”并作“阻”，是。“阻”“阻”形近致误。妊娠之病有恶阻，“如阻”谓如恶阻。旧注疏于稽考，如马莳谓“阻当作疽”，张介宾谓“当作胎”，均是臆改。

《厥病篇》：“终日不得太息。”按：“太”疑是误字。“太息”与心痛似不切合。《窦太师流注指要赋》引“太”作“休”。终日不得休息，是极言痛时之长，义较明允。

《师传篇》：“巨肩陷咽。”按：“巨”误，应作“上”。篆文“巨”（丘）“上”（丘）形近致误。“上肩”与“陷咽”对文。《经脉篇》肺手太阴脉所生病者，“欬上气喘喝”凡此诸证，气上则咽上，肩陷；气下则咽下，肩举，故曰：“上肩陷咽。”

《决气篇》：“脑髓之虚实。”按：“脑髓”二字疑误，似应作“津液”，以下“津脱、液脱”句核之可证。否则与六气不合。

《五乱篇》：“气在于臂足。”按：“足”字疑误，应作“胫”方与前“乱于臂胫”吻合。

《五阅五使篇》：“故可苦已针。”按：“苦”误，应作“取”。“苦”古在模韵，“取”古今俱在侯韵，模侯音转，此韵误。“已”与“以”通。本句应作“故可取以针”。

《逆顺肥瘦篇》：“循掘决冲。”按：“掘”当作“掘”，古书“掘”字多讹“掘”。袁刻《太素》“掘”作“地”，偏旁犹未误。“掘”穴也，即土室。“决冲”谓开道，循穴开道与上“临深决水”相对。又《甲乙》卷五第六“决冲”下有“不顾坚密”四

- 字，与上“不用功力”亦相对，应据补。
- 《五变篇》：“长冲直扬。”按：《甲乙》卷十一第六“冲”作“衡”，是。《论勇》：“长衡直扬”与此句例同。“衡”谓眉目之间，见《后汉书·蔡邕传》贤注。
- 《五色篇》：“脉之浮沉及人迎与寸口气小大等者。”按：“气小大”应作“之小大”。“气”本作“气”与“之”形近致误。
- 《五色篇》“病难已。”按：“难”误，应作“易”。检《终始》，《禁服》各篇所言病者，均以人迎气口不侔，致为虚实寒热，就是因为阴阳不能和平的原因。兹则“脉之浮沉及人迎寸口之小大等”者，何能谓为“病难已”耶？
- 《五色篇》：“其随而下至脣。”按：《甲乙》“脣”作“骭”。“脣”“骭”并误，盖此为面王之色诊，不应望至尾骭。“脣”疑应作“脈”，形误。“脈”为“唇”之借字。“其随而下行至脈”者，谓望其色由面王而下至唇也。
- 《论勇篇》：“肝肺虽举。”按：“肺”是误字，疑当作“胆”。此与上文“肝举胆横”相对。如作“肝肺”则不合。
- 《阴阳二十五人篇》：“土形之人……小手足。”按：“小”应作“大”。上文曰圆面、大头、大腹，而手足独小，何以“上下相称”耶？故应作“手足大”，上下文义方合。
- 《五音五味篇》：“黄赤者多热气。”按：“热”似应作“血”。下“少热气”句同。盖“血”在屑韵，“热”在薛韵，乃韵误。《古今医统大全》卷六十六引“青白者少热气”作“白者少血少气”。其说亦可参。（《古今医统大全》：日本万治三年刻本）
- 《百病始生篇》：“揣之应手而动。”按《太素》卷二十七《邪传》“揣之”作“揣揣”是。“揣”与“喘”并从耑声，故字相通。《素问·大奇论》：“脉至如喘”王注：“喘谓卒来盛急，去而便衰。”脉来急甚，故曰“揣揣”。作“揣之”者，盖因古人抄书，多用草书，“揣揣”作“揣了”，因而误“了”为“之”。
- 《邪客篇》：“地有九州。”按：“地有”句误。自“天有日月”至“人有夫妻”均言天以配人，其中“辰有”一句亦指天而不指地，不应其中羼一“地有九州”之句。疑系后人附会《素问·生气通天论》“其气九州九窍”之文误改。《五行大义》卷五第二十三引《文子》作“天有九星”，应据订正。
- 《邪客篇》：“少序别离之处。”按：“少”字当作“其”。应据《太素》卷九《脉行同异》改。“其序”二字属上读。
- 《邪客篇》：“故痴挛也。”周本、熊本、明本“痴”并作“病”。《甲乙》卷十第三“痴”作“拘”。当以作“拘”为是。《素问·至真要大论》：“筋肉拘苛。”王注：“拘、

急也。”《生气通天论》：“ 缚短为拘。”王注：“ 缚短，故拘挛而不伸。”“拘”或“拘挛”之为义，既为急，为 缚短而不伸，自可见于人体任何一部，不仅限于背脊一处。故《伤寒论·辨太阳病脉证并治》：一则曰“脚挛急”，再则曰“两胫拘急”，三则曰“脉数者，必两胁拘急”。本节明言人体两肘、两腋、两髀、两腘等所谓八虚之处，有邪留，即不得屈伸而病拘挛。旧注不审“拘”系误字，泥为背脊曲俯之疾，不合。明本：指明刻残本，存卷六至十二，半页十四行，行二十四字。

《官能篇》：“把而行之。”按：胡本、熊本“把”作“犯”，误。“把”即“爬”字；慧琳《音义》卷二十七：“把或作爬。”卷六十一：“爬，以手指爬散也。”“爬而行之”与上“决而通之”对文。

《九针论篇》：“转则为癲疾。”按：《太素》卷二十七《邪传》“转”作“搏”，是。邪搏于阳则病癲，邪搏于阴则病瘡，作“转”何谓？《千金》卷十四第五作“传”，亦形误。

《大惑论篇》：“胃气逆上。”按：“胃”字误，应作“脾”。综上下文观之，“精（系“清”之误字）气并于脾”则脾气之寒可知，脾之寒气逆上，故下曰“则胃脘寒”。否则，既曰胃热，则胃之热气逆上，何又曰“胃脘寒”耶？且善饥者缘于热，不嗜食者由于寒，文义甚明。

《痈疽篇》：“内薰肝肺。”按：《鬼遗方》卷四“肺”作“脉”，是。盖耳后至渊液，为肝经所行，肝胆相为表里，且肝经自期门、章门至急脉，恰当胆经日月、京门至维道诸穴径路之里，故曰“内薰肝脉”。（下“薰肝肺”三字是衍文，应据《鬼遗方》、《千金翼方》卷二十三删。）

（三）关于脱文方面

《本输篇》：“合谷、在大指歧骨之间。”按：“大指”下脱“次指”二字。《素问·三部九候论》王注：“大肠脉在手大指次指歧骨间合谷之分，动应于手。”是“次指”二字应有，此二字应据《甲乙》卷三第二十七补。

《邪气脏腑病形篇》：“邪气之中人高也。”按：“高”下脱“下”字，以下黄帝再问“高下有度”句律之，则“下”字之脱甚明。

《官针篇》：“大者写。”按：姚文田谓“句有脱字”。（见《古音谐》卷四）但未说明脱某字。检《太素》卷二十二《九针所主篇》、《甲乙》卷五第二“大者”下并有“大”字，应据补。（按下“小者不移”句之“不”字误。应作“小”。大者大写，小者小移，是谓用针之宜）

《终始篇》：“溢阳为外格。”按：“外格”下疑有脱文。以“溢阴”律之，参以

《禁服篇》“溢阳”之文，“外格”下似脱“死不治”三字。《经脉篇》：“大肠手阳明之脉……肩前臑痛。”按：“臑”下疑脱“外”字，绎前文“上臑外前廉”可证。

《经脉篇》：“交颠。”按：“颠”（同“巅”，指头顶）下脱“上”字。“交颠”语意不显，作“颠上”则文义豁然。所脱“上”字，应据《脉经》卷六第十、《千金》卷二十第一、《素问·五藏生成篇》王注补。

《经脉篇》：“足少阴气绝……则肉不能著也。”按：“著”下脱“骨”字，应据《脉经》卷三第五补。

《脉度篇》：“七尺五寸。”按：“七尺”上脱“各长”二字，如无“各长”二字，则下“二七一丈四尺，二五一尺，合一丈五尺。”将无法解释。《太素·阴阳跷脉篇》杨注引《九卷经》有“各长”二字，应据补。

《营卫生会篇》：“而小便独先下。”按：“先”下脱“谷”字。《甲乙》、《千金》“先”下有“者”字，“者”古音渚，与“谷”韵近而误。

《四时气篇》：“肿上及胃脘。”按：“肿”上似脱“刺”字，应据《太素》卷二十三《杂刺》杨注补。

《厥病篇》：“侬作痛。”按：“侬”上脱“懊”字，应据《脉经》卷六第三补。“懊侬”痛声，见《集韵·六豪》。

《口问篇》：“人之哀而泣涕出者。”按：“泣涕出”下脱“目无所见”四字，探下“精不灌则目无所见”句可证。《太素》卷二十七《十二邪篇》杨注：“涕泣多，目无所见，何气使然也。”是杨所据本犹未脱。

《决气篇》：“气之多少。”按：“气”上脱“精”字。以下“精脱”“气脱”句律之可证。

《逆顺肥瘦篇》：“夫子之学问熟乎。”按：“熟”是“孰”之误字，“孰”下似脱“得”字。《太素》卷二十二《刺法篇》杨注：“夫子所问所学从谁得乎？”“谁”字正释“孰”字，可见其所据本是作“孰得”。

《五变篇》：“小骨弱肉者。”按：“弱肉”下似脱“色不一”三字。以下帝再问何以候骨之小大、肉之坚脆、色之不一也”等句核之可证。

《本脏篇》：“濡筋骨，利关节者也。”按：“濡筋骨”上脱“荣（即营字）气者”三字。应据《云笈七签》卷五十七第三引补。

《卫气篇》：“积不痛、难已也。”按：“不痛”下似脱“不移”二字。不痛不移与上“痛可移”相对。《太素》卷十《经脉标本》杨注：“积而不痛，不可移者难已。”

是杨所据本尚未脱“不移”二字。

《卫气失常篇》：“卫气之留于腹中。”按：“腹”字上，似脱“胸”字，以下“积于胸”、“积于腹”句律之，则其脱显然。

《百病始生篇》：“胀则肠外之汁沫迫聚不得散。”按“肠”下脱“胃”字，应据《太素》卷二十七《邪传》杨注补。

(四) 关于倒文方面

《本输篇》：“膀胱出于至阴……委中腘中央为合。”按“为合”二字误倒，应在“委而取之”句下，例如本篇手少阴曲泽“屈而得之为合”，足厥阴曲泉“屈膝而得之为合”，足太阴阴之陵泉“伸而得之为合”，足少阴阴谷“屈膝而得之为合”，手太阳小海“伸臂而得之为合”，手阳明曲池“屈臂而得之为合”。以上各例足证本句“为合”二字确系倒文，应作“委而取之为合”为是。再足少阳陵泉，足阳明冲阳，手少阳天井，其“为合”、“为原”亦均误倒，并应乙正。

《官针篇》：“九针之宜。”按：“宜”字与下“各有所为”之“为”字互倒。《圣济总录》卷一百九十二引正作：“九针之为，各有所宜。”“宜”、“为”二字与下“所施”句之“施”字，“能移”句之“移”字并歌部韵。

《终始篇》：“写则益虚、虚者。”按“虚者”句误倒，本句应作“虚者，写则益虚”，盖既虚而后可言益虚。下“补则益实、实者”句亦误倒。

《经脉篇》：“脾足太阳之脉……溏瘕泄。”按“瘕泄”不词，二字是误倒，应据《素问·至真要大论》新校正引《甲乙》改作“溏泄、瘕”于义方合。

《经脉篇》：“甚血者、虽无结。”按：“血者”二字误倒，“甚血”难解。“血”字乙正以后，属下读，此两句应作“甚者，血虽无结”，则词意豁然。

《经脉篇》：“手太阴之别，名曰列缺……取之去腕半寸。”按：“半寸”乃“寸半”之误倒。《甲乙》卷三第二十四、《圣济总录·经脉统论第一》引并作“一寸五分”。

《经筋篇》：“足少阳之筋……上乘眇季胁。”按：“乘眇”二字误倒，应作“上眇乘季胁。”“眇”是季胁下之空软处（见《素问·缪刺论》王注）。曰“上”是指经筋之所至，曰“乘”是指经筋之所行，义本相对。由于“眇乘”二字误倒，而“季胁”二字遂成赘文。而周学海疑为旁注混入正文，殆犹未审也。

《五乱篇》：“营气顺脉。”（据《太素》“顺”下有“行”字，“脉”字衍。）按：“顺行”与下“逆行”误倒。《太素》杨注：“营气逆行，卫气逆行，即逆顺乱也。”是其证。

《禁服篇》：“近者编绝、久者简垢。”按：“近”与“久”二字上下误倒。本两句

应作“久者编绝、近者简垢”。《太素》卷十四《人迎脉口诊篇》杨注：“其简之书，远年者编有断绝，其近年者，简生尘垢。”是杨所据本犹不误。

《五色篇》：“沉大为甚。”（据胡本“大”为“夭”之误字。）按：“沉夭为甚”与下“其病不甚”误倒。应作：“色明不粗，其病不甚；不明不泽，沉夭为甚。”于义较合。

《天年篇》：“基墙高以方。”按：“基墙”二字误倒，《太素》卷二《寿限篇》杨注作“墙基”。与《寿夭刚柔篇》合。（据张介宾说，墙基谓面部四旁骨骼。）

《卫气失常篇》：“与季胁之下一寸，重者。”按：“与季胁之下一寸”与“重者”句误倒。文当作“重者，与季胁之下一寸，鸡足取之。”“重者”对“上下皆满”言，“鸡足取之”对“上下取之”言。所谓“鸡足取之”者，指上取人迎、天突、喉中，下取三里、气街，中取章门而言。楼英取《官针篇》左右鸡足之义释此，似不类。

《百病始生篇》：“故邪不能独伤人。”按：“故邪”二字误倒，“邪”字属上读。文应作“盖无虚邪，故不能独伤人。”于文方顺。检《甲乙》犹未误。

《刺节真邪篇》：“腠理开、血气减汗大泄。”按：“血气减”三字误倒，应乙在“汗大泄”后。此“腠理开、汗大泄”，下“腠理闭、汗不出”，文法井然。

《痈疽篇》：“治之，其中乃有生肉。”按：“治之”二字窜倒，应在下“大如赤小豆”句后。盖“其中乃有生肉，大如赤小豆”，是谓痈脓之证状。治之之法，则剗陵翹草根煮饮。今“治之”二字误窜于上，则文义相乖，应据《甲乙》卷十一第九上、《千金翼方》卷二十三乙正。

以上所举校勘各例，仅是说明有助于学习《灵枢》的一种方法。进一步言，如欲洞然了解，仍要兼借训诂工具。由于《灵枢》古字古义甚多，只用现代汉语解释，往往望文生义，牵强附会，就会失掉真意。而勤求古训，一直为学习医经之必要手段。“有文字而后有诂训，有诂训而后有义理。诂训者，义理之所由出，非别有义理出乎诂训之外者也。”（见钱大昕《经籍纂诂》序）依此而言，假如于《灵枢》字义，不能正确训解，而遂畅言其书之医理如何，针道如何，一定会郢书燕说，愈讲愈迷。我为了对它作出正确诂解，所用资料，一是属于《说文》、《尔雅》之类的小学书籍，一是属于古籍中的汉唐旧注。至于引申段借，因文适应，要在一求其是。鬻春限于水平，知多疏漏。而“一义必析其微，一文必求其确”。向前进修，不敢不勉。医林哲人，幸以教我。

本书校文，是以人民卫生出版社一九六三年排印本作为底本，另外根据十四种刊本对校。

其它医籍或古籍，凡是引用《灵枢》而有异文的，作为它校。它校引用的医籍，限至宋代以前。

正文有了衍误，一律不加改动，分在校文内说明。

校文下面，有时加按语，说明个人看法。但遇到义可两存，或是难以确定的，为了慎重，只列校文。

关于释文所采各家，主要取用一说，但论证不同，而均有参考价值的，则酌采取两家之说。

旧说嫌不恰当，或以往漏加注释，就参据各书，加以诂解。

语译部分，主要依据注文和校文，而或依或违，有时还须参照文义。参据各本，列目如下：

元至元己卯古林胡氏刊本（简称胡本）

明成化十年甲午熊氏种德堂刊本（简称熊本）

明绣谷书林周曰校重刊本（简称周本）

明万历二十九年医统正脉丛书本（简称统本）

明金陵尚义斋刊本半叶十行行二十字（简称金陵本）

明刻本（存卷六至十二）半叶十四行行二十四字（简称明本）

明赵府居敬堂刊本 傅青主批校本

上海涵芬楼影印道藏本（简称藏本）

日本旧抄本北京中医研究院藏（简称日抄本）

日本田中清左卫门本（简称日刻本）

马莳《灵枢注证发微》日本宽永五年刊本（简称马注本）

张介宾《类经》人民卫生出版社影印本

张志聪《灵枢集注》康熙壬子刻本（简称张注本）

黄以周《内经针刺》光绪甲申校刻本（简称黄校本）

据校各书，列目如下：

素问王冰注 四部丛刊影印明顾氏翻宋本

黄帝内经太素 东洋医学丛书影印本（简称太素）

难经集注 四部丛刊影佚存丛书本

伤寒论 重庆人民出版社排印本

脉经 四部丛刊影印元广勤书堂刊本

甲乙经 人民卫生出版社刘衡如校本（简称甲乙）